附件3：

**专家工作站验收表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工作站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**

**2019年**

**填 报 说 明**

一、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。要求文字简洁，数据准确、详实。

二、表内栏目不得空缺，无内容时填写 “0”；数据有小数时，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。

三、工作站基本情况

1、数据的起始日期为：企业与研究院合作协议（合同）签订之日，截止日期为企业申报当月的前一个月。

2、“工作站名称”，专家工作站填写格式为:“企业名称+专家工作站”。

3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是指：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中规定的内容，包括：电子信息技术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、航空航天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高技术服务业、新能源及节能技术、资源与环境技术、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；不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范围的，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4、“合作研发项目”是指企业与专家及其研发团队合作研发的项目。

5、“合作实施成果转化项目”是指企业引进专家及其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，在企业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。

6、“合作实施人才培养”是指专家及其研发团队为企业培训、培养创新人才，包括专家为企业研发人员授课、指导，或者企业研发人员到专家团队培训、学习、深造等。

7、“专家团队进站人员”是指以各种方式（包括人员进驻以及网络远程）进站和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工作的专家团队人员。

四、设站企业基本情况

1、“企业类型”是指：高新技术企业，科技型企业，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科技小巨人企业，规模以上企业，其他企业。

2、“上年度”是指：企业申报当年前1个财务年度。

3、“科技活动经费支出”是指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投入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总和。

**工作站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站基本情况 | 工作站名称 | 　 |
| 工作站面积（m2） |  |
| 领衔专家姓名及所在单位 | 　 | 工作站负责人 | 　 |
| 实际投入研发经费(万元) | 　 | 实际投入运行经费(万元) | 　 |
| 合作项目(项) | 　 | 合作实施人才培养(人次) | 　 |
| 专家及团队进站人员(人) | 　 | 企业配合科研人员(人) | 　 |
| 设站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　 |
| 住所 | 　 | 企业类型 | 　 |
| 注册资本(万元) | 　 | 资产总额(万元) | 　 |
| 职工总人数(人) | 　 |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(人) | 　 | 从事研究开发人员(人) | 　 |
| 上年度销售收入(万元) | 　 | 上年度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(万元) | 　 | 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(万元) | 　 |
| 新增专利数量（件） |  | 发明专利 |  | 实用新型专利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联络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指标完成情况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承诺：特此声明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均属实。若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法人签章： 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专家组认定意见 | 盖章： 　 年 月 日 |
|
| 研究院审核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

**进站专家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研究领域及专长 |  |
| 获得项目成果情况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带领的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|  |

**需提供以下相关附件：**

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2、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

3、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

4、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